

文史专家郑逸梅素以“补白”著称于世,章回小说家张恨水也精于此道。

1918年,张恨水到芜湖《皖江日报》做编辑,从此开始了长达30年的报人生涯。在这30多年里,以写小说著称,也常写些短文,为报纸“补白”。

任职《新民报》时,某晚整个版面快拼好了,就差三五百字。张恨水忙了半个晚上,有些渴了,看着缸里的“毫无陪衬”的重庆沱茶,便想起在南京夫子庙茶馆吃早茶的各种趣味,不觉黯然。略一沉吟,重新铺纸抬笔,一篇题为《碗底有沧桑》的短文,一挥而就,为报纸“补白”。

他有时也吟诗补白。如在《南京人报》副刊《南华经》主任期间,一天夜里,他随口吟打油诗一首:“楼下何人唤老张,老张楼上正匆忙……”倘非楼下编辑叫停,他的诗兴还会如泉水般涌出来,足见其才华横溢。对于补白文字,张恨水说:“那是我职业关系每日必在报上载上若干字,急就章的东西应个景儿而已,有时简直是补白作用,因之毫无统计,只当下了字纸篓。”

1934年12月,《论语》半月刊刊载老舍长篇时,文尾尚有空余,编者让老舍补白时,他突发奇想,为自己的作品写了一则广告:“《老舍幽默文集》不是本小说,什么也不是。《赶集》是本短篇小说集,并不去赶集。《离婚》是本小说,不提倡离婚。《小坡的生日》是本童话,又不大像童话。《二马》又是本小说,而且没有马。《老张的

哲学》是本小说,不是哲学。”如此妙趣盎然,读者自是一片叫好之声。

沈从文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为《历史研究》杂志撰写过《封面图案说明》的“补白”文字。这些文字,有的署名,有的没署名,沈先生并不在意,只是认真地去写。肖伊绯曾撰文说:“每一篇‘补白’文章,都展现着沈从文这一时期的精神风貌;虽然文字简短近乎说明文,可他的文心才情还时有流露……”

董桥曾说:“(补白)是一种艺术、一种学问,就像壁上挂的字画、架子上摆的小摆设,虽没有什么大道理,倒也有些小趣味。”是啊,补白看似小技,实则难为;在几百字,几十字,甚至十余字中,洞察大千世界,展示刹那情怀,给人以知识性,趣味性,若无知识才华,是很难应付的!

◆ 公民心声

保持真善美

汪翔

美是以善为前提的,一切善的都是美的。《说文解字》对“美”字解释道:“美,甘也。从羊从大。羊在六畜主给膳。美与善同意。”真是指客观世界自身的变化、发展规律。真理是指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。歌德说:“美和善并无区别,美只是善很可爱地戴上面纱,而显现给我们看。”美不能离开真和善,只有当人掌握了真,并把真运用到实践中去,实现了善,才会有真善美的和谐统一。庄子说:“真者,精诚之至也,不精不诚,不能动人。”屈原说:“善不由外来兮,名不可以虚作。”韩婴说:“伪欺不可长,空虚不可久,朽木不可雕,情亡不可久。”畅泉说:“以信接人,天下信之;不以信接人,妻子疑之。”人无忠信,不可立于世。生命不能从虚伪与谎言之中开出灿烂的鲜花。对己能真,对人就能去伪,就像黑夜接着白天,影子随着身形。

人格成熟的重要标志是:宽容、忍让、和善。柏拉图说:“真实的善是每个人的心灵所追求的,是每一个人作为他一切行为的目的。”美是一种在情感上具有感染力的形象。人和自然是和谐统一的,泰山天下雄,峨眉天下秀,青城天下幽,华山天下险,黄山天下奇,这些体现自然美的丰富多彩。韩愈的“江作青罗带,山如碧玉

簪”,是在自然美中渗透进人的美;曹植《洛神赋》中的洛水女神“若轻云之蔽月,若流风之回雪”,是在人的美中渗透进自然美。

人们是为着美而生活在真理和自由之中,谁能更虚怀若谷地拥抱世界,谁更深切地热爱世界,谁就是最优秀的;谁是最自由的,谁也就是最优秀的,在他们身上,才会有最大的美。生命短促,没有人能与天地同寿,只有美德能将它留传到遥远的后世。庄严和高贵的气质,只有蕴藏着豁达和崇高胸襟的人的灵魂才能表达出来。崇高美存在于人的精神之中,而不是存在于自然界的狂风暴雨之中。崇高美是一种庄严、宏伟的美,是一种以力量和气势取胜的美,是一种动人心魄的伟大的美。

绝美的风景,常在险峻的山峰;绝美的音乐,常在悲壮的曲调;高尚的生活,常在奉献与牺牲中。当人格达成真善美和谐统一时,也就呈现出崇高的伟大。凭栏一曲《满江红》,壮怀激烈,一生呕心沥血,精忠报国,视死如归,气贯长虹,岳公体现的是崇高美。人生自古谁无死,留取丹心照汗青。大厦将倾,文天祥义无反顾,高举义旗,英勇杀敌,兵败被俘,始终浩气长存,不肯屈膝投降,临刑从容不迫,唯其仁至,所以义尽,文公人生演绎的也是崇高美。

◆ 世相漫议

八仙桌边的礼数

楚木湘魂

小时候家里倘若来了客人,吃饭时我便端着碗远远地走开,很自觉地哪里比较黑暗隐蔽就待哪里。羞怯只是原因之一,隆回北面的待客礼数里,决没有小孩子上桌的道理,如果是女孩子,那更应该躲到厨房去,没声没影地吃。

“三年易学举子,十年难学江湖。”提起隆回北边的酒席,酒席上的排座,种种细密严格的规矩,比秀才的四书五经还要磨人。一旦错了,轻则落人一肚子腹诽,好事变成坏事,吃酒变成了吃气。重则掀了桌子,撕了脸皮,从此老死不相往来。

因为崇拜祖先的缘故,神龛是一个家庭最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,摆在神龛下的八仙桌,也便有了各种学问。八仙桌当中有条模糊的横线,这种横线当与神龛平行。八仙桌共排位置八个,背朝神龛,面朝大门的是上座,中国礼制中以左为尊,所以左边上座相当于正职,右边上座则等于副职。与上座面对面的,自然是下座了,左右两边都是打陪的,比下座更矮了一头。第八个位置固然是末座,可是它是布菜、斟酒的服务窗口,坐这个位置的人,必须精通每道菜的摆法,斟酒的规矩,举箸的先后,会不会做文章倒无所谓。

理解这个,也就能理解国际上的所谓圆桌会议了,因为圆桌不分主宾地位,取其“平等”的意思。餐厅也大多兴圆桌,不动声色地避免了许多麻烦。

如果酒席不止一桌,那么安放在神龛下的那一桌,叫正席。其实每桌的菜都是一样的,吃正席就是吃个身份脸面。堂屋里如果想多摆几桌,横着竖着都是可以排的,只是不可以排成“品”字形,品字席是官方礼,僭越不得。有时候还要在厢房、楼上及一切空旷处安插桌椅碗筷,无论桌子摆在哪里,越靠近堂屋,越靠近神龛就越大。

这种基础知识,一般主妇还是不会搞错的,毕竟是从小耳濡目染的事,难的是一旦遇上红白喜事,贫贱富贵尊卑长幼的亲友都来了,给他们排起座来,简直比给梁山好汉们排交椅还犯难。

桌子摆放已定,坐上席的,坐下席的,陪席的,主人家都要一一安排停当。妻子的娘家,妈妈的娘家,奶奶的娘家,还有自己这边父母兄弟姐妹一大家子人,谁也得罪不得。亲戚之中,娘亲舅大,爷(父)亲叔大。如果一起来了呢,那么红喜事先疏而后亲,白喜事先亲而后疏。老子世故的人,进门就知道自己应当坐什么位置了,但态度上非尽力谦让一番不可,自己只肯拣个陪席,非得别人又是拉,又是劝,三请四请,就差一根绳子捆起来,才肯挪移到上座去。这是做客的自谦,也是礼制中必须有的自谦,主家不可真以为大礼不拘小节,倘若人家该坐在上座而没坐,有可能叫你一场酒席办得鸡飞蛋打。

排座位原本是按血缘长幼亲疏来排的,但是当中又不能不考虑社会地位和财富的关系,这事最为棘手。话说一人家娶亲,本来该亲娘舅坐上首,但娘舅穷苦,还是个上不得台面的残障。表亲该坐末座,但人家相貌堂堂,是特意从省城回来赴宴的父母官,于是主家将上座让与了表亲,结果被娘舅踢了凳子,掀了桌子,大家不欢而散,现在还互相翻着白眼呢。

座位如此,布菜也是一套兵法。每个桌子一般12个或者16个碗,每个菜品都是双数,成一条对角线摆放,这样坐席的人不必站起来,把筷子伸到桌子对面去。站起来夹对面的菜是极没仪态的,为人所不齿。布菜、夹菜、敬酒,都从首席开始,要不然何以体现首席之尊呢?菜在碗里,眼睛看准了,心里算好了才举筷子,不可以夹了又丢下,更不能翻来翻去,那是最没教养的。礼教甚严的人家,不必说吃酒席,即使平时家里一日三餐,也严禁小孩在碗里翻菜,以免积习难改。

因为排座位的诸多讲究,从前是有接客师这个职业的,他们懂江湖规矩,熟知酒席礼仪,能化解小矛盾纠纷,圆融地处理一切突发事件。后来也就渐渐不兴这么多繁文缛节了,因为还是“随便坐,随便吃”来得痛快一些,只是有客人来的时候,大家还是习惯地请“坐上面”,来者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。

苍茫大地

卿菊莲 摄



◆ 思想者营地

秋气

米丽宏

立秋十日,三伏未尽,秋气却滋出一点来,悄悄地,入了水,上了树,漫在季节的皮肉里。

烈日磅礴,阳光明亮,光线依旧笔直地、干燥地,倾泻无余;正午时分,风摇着地上的树影,人和狗,都恹恹地躲在树下乘凉。时光,亦如长夏的节奏,慢慢地慢慢地挪移。

可是,树影子已悄悄偏转了角度;那胳膊一挥一缕水纹儿,人拎起来能拧出水流的溽热阴森,已不知不觉远去。闷在湿帐子般的溽热,被清风撕开一道缝儿,溜溜地,清凉一抹溢出来。

那是秋气。早起晚间,走在路上,秋气拂过小腿儿和脚踝,凉,沁凉,像从冰箱里刚刚取出的柠檬水。裙摆飘了一飘,落下,又被牵起。衣袂飘拂,便有飞升之感。那种轻盈欲飞的感觉,断不是暑气所能给予的。

秋气,澄澈,净凉,它一点点泛生,接下来,好似是萧索,枯淡吧,一步步演进。我们就这样,发觉了夏季的撤离,秋天

的登临。它仿佛不是季节的轮回,而是精神的产物,它蹲踞在心灵和血液里,张望,寻觅;期待着外界的接应。

葡萄不是熟了吗?带着一种被阳光烤紫的甜香。那样饱满,那样粘,在秋气初萌的未伏,让人品尝到一种夏日终结时懒洋洋的芬芳,吃完一颗,整个身体还回荡着一种微醺的甜味儿。

梧桐不是落下了一枚黄叶吗?那时,秋来,是有盛大的仪式的。天子带领文武百官到京城西郊举行祭祀,迎秋;汉代皇帝要在这一天捕杀猎物,在宗庙拜祭;两宋时候,太史官从宫外搬一盆梧桐树到殿中,呼的一声“秋来”,梧桐叶应声飘落一两片,“一叶落而知天下秋”。

秋虫,不是闹起来了么?野音闲适,弥漫如烟。蟋蟀,金铃,油葫芦……秋气慈悲,鸣声如雨,生命的长短尊卑,都不值得一提。

立秋,是啊,立秋十余日,才见秋气生。立,是酝酿,是开始,是新生。它是刚抬起的脚步,是才叩响的门环,还不

见旅途大观,也不见门庭盛景。秋,刚刚开始。

设若真的季节如刀裁,齐整,划一,四季如编好的程序,轮个儿上场,依次道来,那岂不是太呆板、太规矩、太分明、太拘泥了吗?一段平稳前进的河水,方向已确定,河段已划分;一个做梦者,做梦之际,已规划好梦的进程和结局。

不,不,不,季节的推进,不是这样的,它跟这个世界的变革一样,陈旧中夹着新生,衰落里杂着兴起,死亡中孕育着生命力。

那一点点春意、夏朦胧、秋气色、冬韵致,便是陈旧中的新生,衰落里的兴起,死亡孕育的生命力。

我们在对它们无厌倦的追寻之中,获得了生之乐趣。也许就是这样,追求,奋斗,破旧立新,后浪推前浪,多彩的四季和庞大的世界,藉此缓缓向前。

秋气一点点溢出,季节渐渐演变。用不了多久,天空会高远起来,云会淡,露会凉,水清了,菊也黄了。

一潭秋水,盛得下万物。像一个人,越过青春的山丘,进入中年,走着,走着,峥嵘的头角,沉静下来,满脸的暴戾,平和下来。

人生进入秋凉,身体里,惊涛骇浪缓缓消退,渐渐汇流成一泓秋水;沉着,平静。秋气在心,不愠不火,是一种境界吧;如残荷照水,枯笔甩尾,历尽铅华与浓绿,推出尘埃落定、万物回归的秋山水。